肇庆市高要区诚一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塑料家具配件 30 万件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肇庆市高要区诚一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肇庆市高要区诚一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redacted]（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redacted]（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redacted]

报 告 编 写 人：[redacted]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肇庆市高要区诚一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redacted]

传真： /

邮编：526113

地址：肇庆市高要区蛟塘镇新塘村委会新金龙村村牌坊东南侧350米（新金龙经济合作社厂房之三）

目　录

1 前言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法律法规和指导性文件 2
2.2 标准技术规范 2
2.3 其他依据 3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3.1 项目基本情况 4
3.2 产品及原辅材料 4
3.2.1 产品方案 4
3.2.2 原辅材料 4
3.3 工程内容 5
3.3.1 项目组成 5
3.3.2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6
3.3.3 主要设备或设施 6
3.4 项目四至情况 7
3.5 项目公辅工程 11
3.5.1 给排水工程 11
3.5.2 能耗情况 11
3.6 生产工艺流程 12
3.7 项目变动情况 12
4 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4
4.1.1 废水 14
4.1.2 废气 14
4.1.3 噪声 14
4.1.4 固（液）体废物 15
5 环境影响评价意见及环境影响批复的要求 16

5.1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16
5.1.1 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6
5.1.2 污染物总量控制 17
5.1.3 综合结论 17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 17
6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19

6.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9
6.2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9
6.3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21
7 验收监测内容 22

7.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22
7.2 监测布点图 23
7.2.1 检测点位示意图 23
8 验收监测工况及质量控制措施 24

8.1 验收监测工况 24
8.2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24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25

9.1 废水监测结果 25
9.2 废水监测结果评价 25
9.3 有组织废气排放的监测结果 26

9.4 有组织废气排放的监测结果评价 28
9.5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29
9.6 无组织废气排放的监测结果评价 30
9.7 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31
9.8 噪声排放监测结果评价 31
10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32
10.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情况 32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32
10.3 环保设施投资、运行及维护情况 32
10.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32
10.5 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配置情况 32
10.6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设置情况 32
10.7 环境污染事故及污染投诉情况 33
10.8 环评要求的落实情况 33
11 验收结论与后续工作 35
11.1 验收结果 35
11.1.1 生活污水 35
11.1.2 无组织废气 35
11.1.3 有组织废气 35
11.1.4 噪声 35
11.1.5 固体废物 35
11.1.6 总量控制 36
11.2 验收结论 36
11.3 后续工作 36
12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8
附件 1：营业执照 39
附件 2：环评审批文件 40
附件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4
附件 4：危废合同 45
附件 5：验收监测委托书 52

1 前言

肇庆市高要区诚一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家具配件 30 万件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选址肇庆市高要区蛟塘镇新塘村委会新金龙村村牌坊东南侧 350 米（新金龙经济合作社厂房之三）（坐标：东经 112 度 36 分 43.610 秒，北纬 22 度 53 分 3.563 秒）。本项目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主要从事塑料家具配件的生产和销售，年产塑料家具配件 30 万件。

本司于 2025 年 12 月委托天玑环境技术（广州）有限公司编写了《肇庆市高要区诚一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家具配件 3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6 年 1 月 7 日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肇庆市高要区诚一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家具配件 3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高建[2026]2 号）。2026 年 5 月 6 日按要求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1283MA4UP5HC8A002X。

本次验收范围：《肇庆市高要区诚一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家具配件 3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要求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以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等文件的要求，本司于 2026 年 6 月启动了项目的验收工作，成立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查验，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并承担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2026 年 6 月 5 日、6 日，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了验收监测，并编制了《检测报告》（编号：GDSZ[2026.06]第 1457 号），详见附件 8。本司在此基础上，结合其他相关资料编制了《肇庆市高要区诚一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家具配件 30 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法律法规和指导性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01 日；

（7）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2 年 12 月 22 日修改）；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第 9 号）；

（9）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

（10）《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2017 年 12 月 3 日；

（11）关于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粤环[2018]44 号。

2.2 标准技术规范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22）；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7）《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8）《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T 2367-2022）；

（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3 其他依据

（1）《肇庆市高要区诚一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家具配件 3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天玑环境技术（广州）有限公司，2025 年 12 月；

（2）《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肇庆市高要区诚一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家具配件 3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高要分局，肇环高建[2026]2 号，2026 年 1 月 7 日；

（3）《检测报告》（编号为：GDSZ[2026.06]第 1457 号），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6 年 6 月 15 日。

公示版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表 3-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肇庆市高要区诚一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家具配件 30 万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肇庆市高要区诚一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肇庆市高要区蛟塘镇新塘村委会新金龙村村牌坊东南侧 350 米（新金龙经济合作社厂房之三）（坐标：东经 112 度 36 分 43.610 秒，北纬 22 度 53 分 3.563 秒）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生产规模	年产塑料家具配件 30 万件
项目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
职工人数和工作制度	员工人数 20 人，年生产天数 280 天，工作时数 8 小时/日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6 年 5 月 18 日
验收监测时间	2026 年 6 月 5 日-6 月 6 日

3.2 产品及原辅材料

3.2.1 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家具配件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产量见表 3-2。

表 3-2 产品产量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单件产品重量	折算产品重量	产品用途	变动情况
	环评申报	实际情况				
塑料配件	10 万件	10 万件	2kg	200t	办公椅扶手	不变
	20 万件	20 万件	1.05kg	210t	办公椅配件	不变
合计	30 万件	30 万件	/	410t	/	不变

3.2.2 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的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3-3 所示。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序号	名称	年使用量（t）		变动情况
		环评申报	实际情况	
1	TPU 塑料	30	30	不变
2	尼龙塑料	300	300	不变
3	ABS 塑料	40	40	不变
4	PP 塑料	40	40	不变
5	液压油	1	1	不变

3.3 工程内容

3.3.1 项目组成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组成，项目建设内容详见表 3-5。

表 3-4 项目组成一览表

/	建设名称	环评或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设注塑车间、破碎车间、办公室、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等。	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设注塑车间、破碎车间、办公室、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等。	否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否
	供电	由市政供电网供应	由市政供电网供应	否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蛟塘镇水质净化中心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蛟塘镇水质净化中心集中处理。	否
	废气处理	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净化塔+干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破碎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净化塔+干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破碎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否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塑料边角料回用破碎工序；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定期更换废水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公司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塑料边角料回用破碎工序；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定期更换废水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公司清运处理。	否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噪声治理措施。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噪声治理措施。	否

3.3.2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表 3-5 技术指标明细表

项目	指标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不变	/
环保投资	20 万元	35 万元	+15 万元	否
项目规模	年产塑料家具配件 30 万件	年产塑料家具配件 30 万件	不变	/
用地面积	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	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	不变	/

3.3.3 主要设备或设施

本项目主要设备设施名称及数量见表 3-7。

表 3-6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使用工序	设备（规格）		数量（台）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环评申报	实际情况		
1	注塑成型	注塑	注塑机	（530T）	2	2	不变	/
2				（480T）	2	2	不变	/
3				（470T）	2	2	不变	/
4				（380T）	3	3	不变	/
5				（300T）	3	3	不变	/
6				（250T）	5	5	不变	/
7				（200T）	5	5	不变	/
8				（160T）	6	6	不变	/
9				（120T）	2	2	不变	/
10			**注塑机小计**		**30**	**30**	不变	/
11	其他	辅助设备	空压机		3	3	不变	/
12			起重机		2	2	不变	/
13		冷却	冷却塔（带水泵）		2	2	不变	/
14		破碎	破碎机		2	3	新增 1 台备用	否
15		搅拌	搅拌机		1	1	不变	/
16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		1 套	1 套	不变	/

17		废气处理	水喷淋净化塔+干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1 套	不变	/

3.4 项目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肇庆市高要区蛟塘镇新塘村委会新金龙村村牌坊东南侧 350 米（新金龙经济合作社厂房之三），坐标：东经 112 度 36 分 43.610 秒，北纬 22 度 53 分 3.563 秒。本项目东面沙场，南面杰诚机械，西面 S272 省道，北面无名厂房。该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四至示意图见图 3-2，平面布置图见图 3-3。

公示版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无名厂房
DA002
生活污水
排放口
S272
诚一公司
沙场
DA001
杰诚机械厂
30 m
经度：112.61 纬度：22.88 自然资源部 & NavInfo 审图号：GS（2025）1508号 地图纠错

图 3-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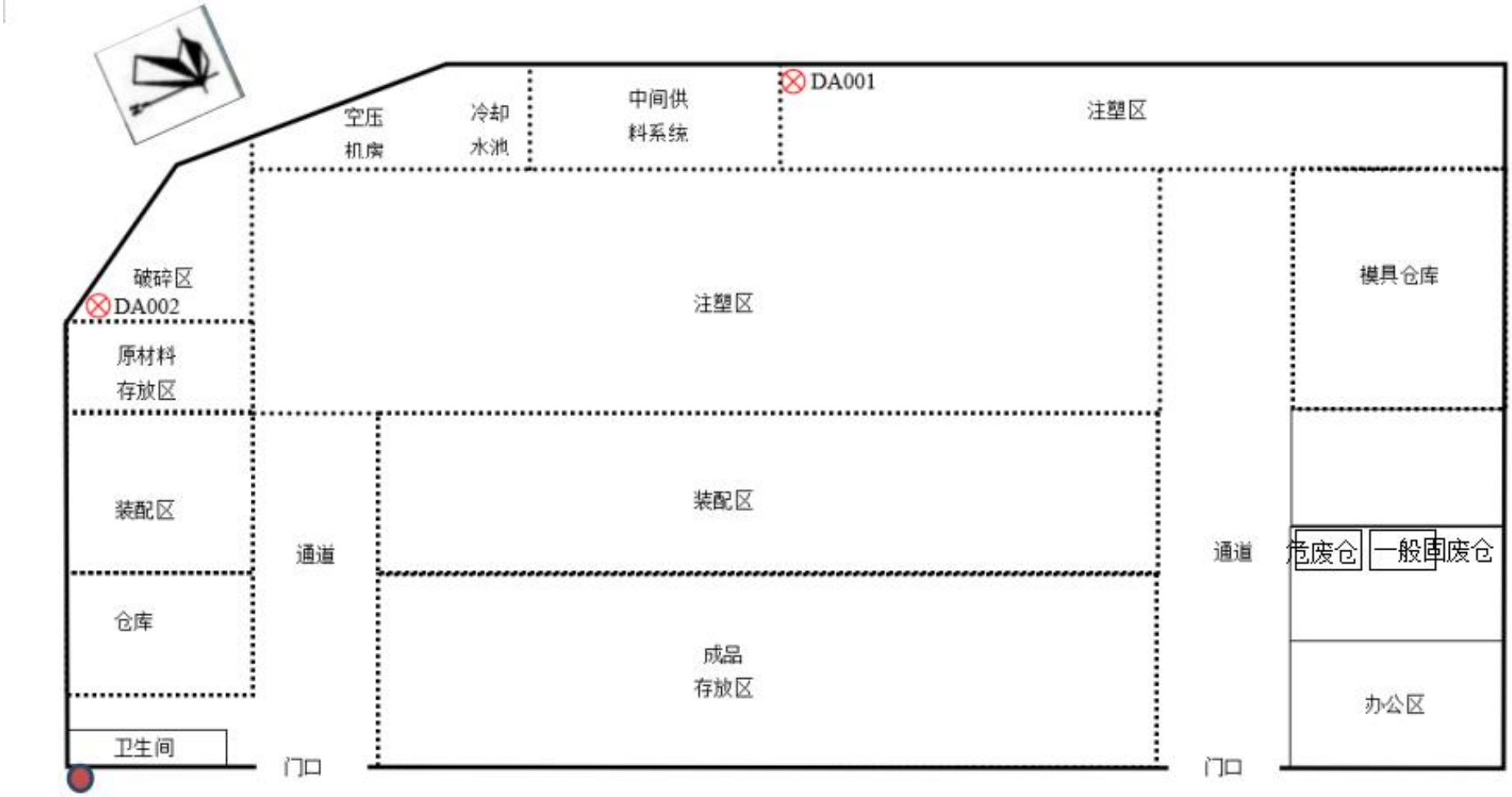

空压
机房
冷却
水池
中间供
料系统
DA001
注塑区
破碎区
DA002
注塑区
模具仓库
原材料
存放区
装配区
装配区
通道
通道
危废仓
一般固废仓
仓库
成品
存放区
办公区
卫生间
门口
门口
生活污水排放口

图 3-3 平面布置图

3.5 项目公辅工程

3.5.1 给排水工程

给水：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主要为水喷淋净化塔补充用水、冷却塔补充用水和生活用水，用水量约为 6249.6t/a。

排水：生产废水全部蒸发损耗，无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回龙镇圩镇水质净化中心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尾水排入宋隆河。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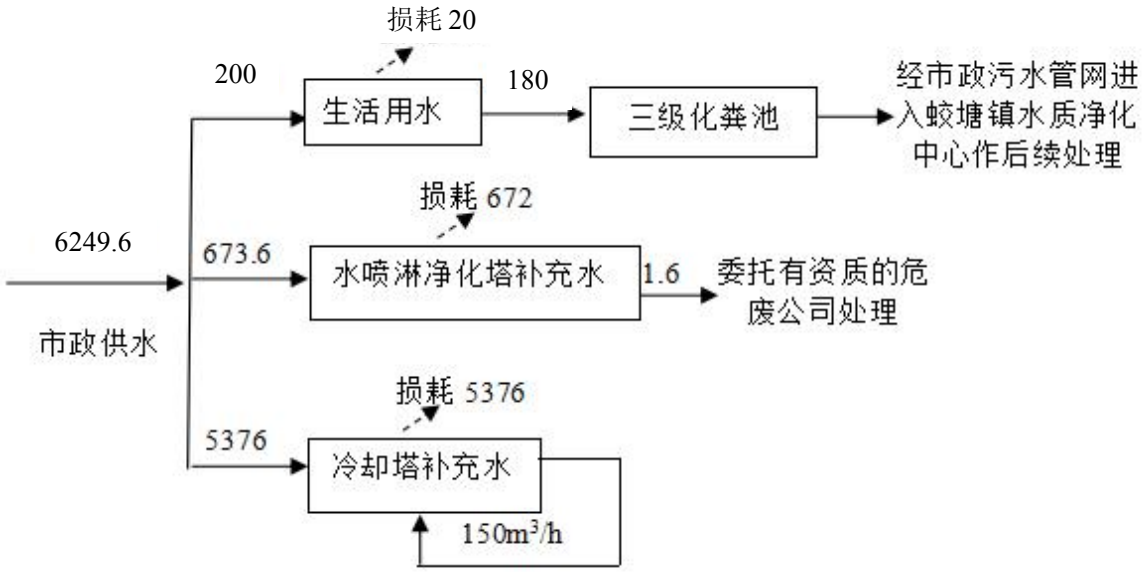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3.5.2 能耗情况

用电量约 200 万千瓦时/年，由市政电网提供。

3.6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家具配件的生产和销售，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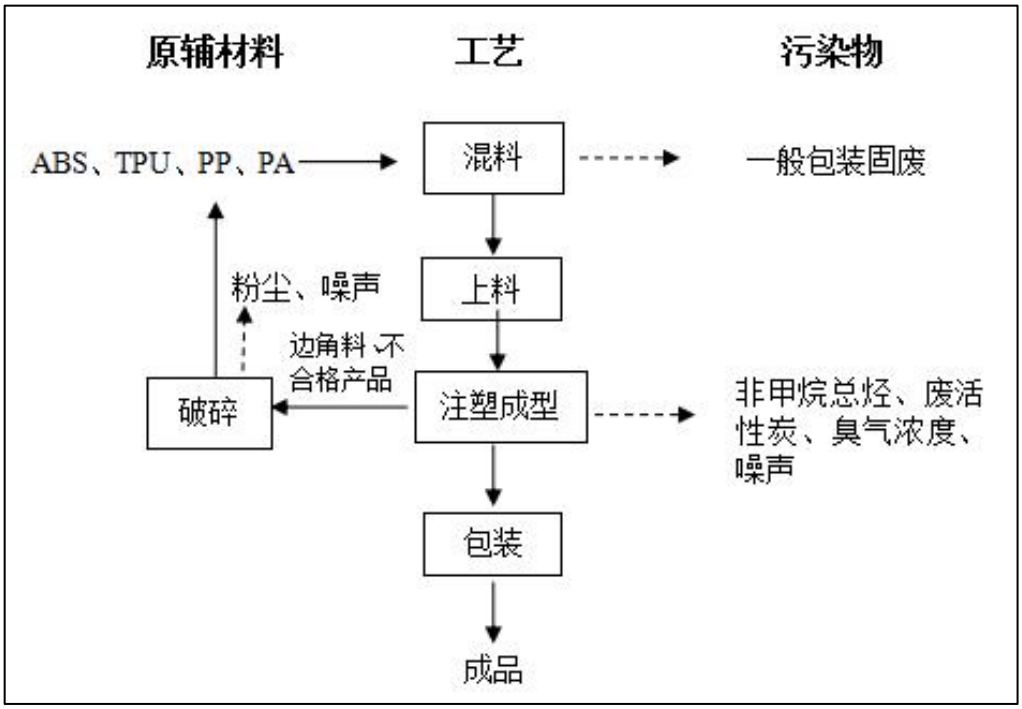


图3-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混料：把 ABS、TPU、PP、PA 通过抽吸管道进入搅拌机，混料时加盖，混料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产生一般包装固废；

（2）上料：经拌料后的原料通过抽吸管道投料到注塑机，该工序无粉尘产生，产生噪声；

（3）注塑成型：搅拌均匀的原材料通过管道输送至注塑机进行注塑成型，使用电能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170℃-210℃。注塑过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通过顶针进行推动使得注塑件脱离，因此不需使用脱模剂。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恶臭废气和噪声。

（4）破碎：将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进行破碎，重新注塑。该过程主要产生粉尘和噪声。

（5）包装：对成品进行包装。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情况详见表3-8。

表 3-8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项目	环评报告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位置	肇庆市高要区蛟塘镇新塘村委会新金龙村村牌坊东南侧350米（新金龙经济合作社厂房之三）	肇庆市高要区蛟塘镇新塘村委会新金龙村村牌坊东南侧350米（新金龙经济合作社厂房之三）	无	/
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地面积3000平方米，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设注塑车间、破碎车间、办公室、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	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占地面积3000平方米，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设注塑车间、破碎车间、办公室、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	环保投资增加15万元	否
设备	30台注塑机、3台空压机、2台起重机、2台冷却塔、2台破碎机、1台搅拌机	30台注塑机、3台空压机、2台起重机、2台冷却塔、3台破碎机、1台搅拌机	新增1台破碎机作为备用	否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蛟塘镇水质净化中心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蛟塘镇水质净化中心集中处理。	无	/
废气治理设施	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净化塔+干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破碎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净化塔+干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破碎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无	/
噪声污染控制措施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噪声治理措施。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噪声治理措施。	无	/
固废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塑料边角料回用破碎工序；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定期更换废水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公司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塑料边角料回用破碎工序；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定期更换废水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公司清运处理（试生产期间未有发生转移，已与广东俊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合同）。	无	/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蛟塘镇水质净化中心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市政管道，由蛟塘镇水质净化中心处理后排入宋隆河。生产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处理流程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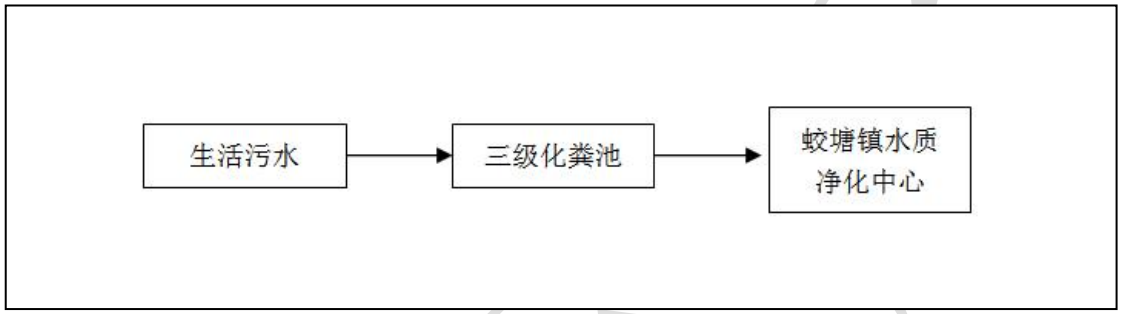


图 4-1 生活污水处理流程图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和破碎粉尘。

注塑有机废气收集后进入一套“水喷淋净化塔+干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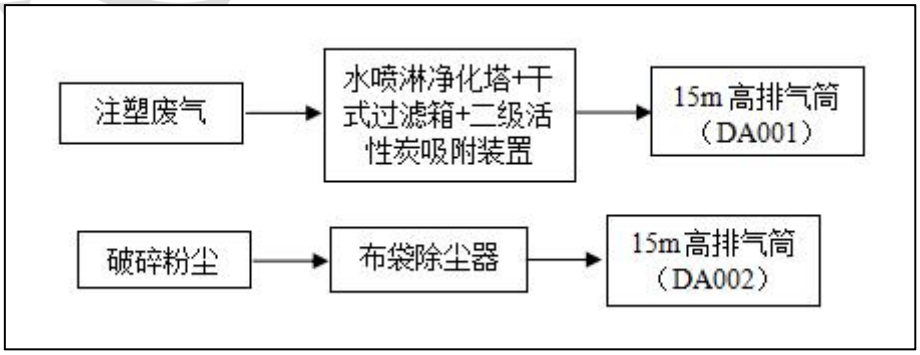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处理流程图

4.1.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车间，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吸声、减震加强设备维护，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厂区周边合理设置良好的植物绿化等措施后，项目边界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的 3 类标准要求。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固废：不合格产品、边角料、一般包装固废；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和定期更换废水；员工生活垃圾。

塑料件注塑过程会产生不合格产品、边角料，可破碎回用于生产；原料开封和成品包装环节会产生一般包装固废，收集后交由资源单位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和定期更换废水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该项目环保设施及相应污染物去向见表 4-1。

表 4-1 项目环保设施及相应污染物去向汇总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污染物去向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三级化粪池	回龙镇圩镇水质净化中心
大气污染物	注塑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甲苯、乙苯、氨、苯乙烯	水喷淋净化塔+干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破碎粉尘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厂界	颗粒物、苯乙烯、臭气浓度	/	自然扩散
噪声	运营噪声	生产设备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噪声治理措施	——
固体废物	生产固废	不合格产品、边角料、一般包装固废	妥善收集	不合格产品、边角料，可破碎回用于生产；一般包装固废收集后交由资源单位回收处理
		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定期更换废水	妥善收集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公司处理（试生产期间未有发生转移，已与广东俊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合同）
	办公区	员工生活垃圾	妥善收集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5 环境影响评价意见及环境影响批复的要求

5.1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5.1.1 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蛟塘镇水质净化中心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市政管道，由蛟塘镇水质净化中心处理后排入宋隆河。生产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因此，项目废水对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2、废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注塑有机废气收集后进入一套“水喷淋净化塔+干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因此，项目废气对大气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经采取一系列措施后，项目厂界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要求，项目运营期间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固废：不合格产品、边角料、一般包装固废；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和定期更换废水；员工生活垃圾。

塑料件注塑过程会产生不合格产品、边角料，可破碎回用于生产；原料开封和成品包装环节会产生一般包装固废，收集后交由资源单位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和定期更换废水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试生产期间未有发生转移，已与广东俊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合同）；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经妥善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公示版

5.1.2 污染物总量控制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TVOC（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311t/a（有组织排放）。

5.1.3 综合结论

本项目在项目营运期间，各环境要素均能符合相关的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保证运营期产生的各种污染物按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治理，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营管理，防止对当地水环境、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同时，建设单位应按相关规范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以降低项目可能对环境造成的风险影响。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

根据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肇庆市高要区诚一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家具配件 3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高建[2026]2 号，2026 年 1 月 7 日），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位于肇庆市高要区蛟塘镇新塘村委会新金龙村村牌坊东南侧，新金龙经济合作社厂房之三(坐标：东经 112 度 36 分 43.610 秒，北纬 22 度 53 分 3.563 秒)，总用地面积 300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家具配件的生产，建成后年生产塑料家具配件 30 万件。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及采取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间，有组织排放废气中，注塑工序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苯乙烯排放速率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值；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间，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回龙镇圩镇水质净化中心。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减振、隔音、消音等措施，确保项目各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的处置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处置联单制度。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污染控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管理要求。项目危险废物类别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进行管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

（五）项目应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项目应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加强应急演练，落实有效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七）项目应依法履行排污许可制度，并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

三、工程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项目的，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6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批复的排放标准要求，该项目验收监测评价执行下列标准。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包括生活污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6.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蛟塘镇水质净化中心设计进水标准两者较严值后，通过市政管网纳入高要区回龙镇镇圩水质净化中心。具体指标见表 6-1。

表 6-1 生活污水执行标准（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监测项目		pH	COD_{cr}	BOD_5	NH_3-N	SS
项目生活污水出水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蛟塘镇水质净化中心设计进水标准	6~9	≤200	≤100	≤25	≤150
	较严值	6~9	≤200	≤100	≤25	≤150

6.2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DA001 排气筒：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包含非甲烷总烃、丙烯腈、甲苯、苯乙烯、1，3-丁二烯、乙苯、甲苯二异氰酸酯、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氨）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苯乙烯排放速率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DA002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改扩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限值。

具体指标见表 6-2、表 6-3。

表 6-2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无组织排放最高浓度限值（mg/m³）	执行标准
注塑	非甲烷总烃	15	60	/	/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丙烯腈		0.5	/	/	
	1,3-丁二烯*		1.0	/	/	
	甲苯		8	/	/	
	乙苯		50	/	/	
	甲苯二异氰酸酯（TDI）*		1	/	/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		1	/	/	
	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TPDI）*		1	/	/	
	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PAPI）*		1	/	/	
	氨		20	/	/	
	苯乙烯		20	6.5	5.0	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排放速率和厂界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改扩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和表 2 排放标准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20（无量纲）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改扩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和表 2 排放标准

破碎	颗粒物	15	20	/	1.0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表 6-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mg/m^3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mg/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具体指标见表 6-4。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摘录）

类别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3类	65	55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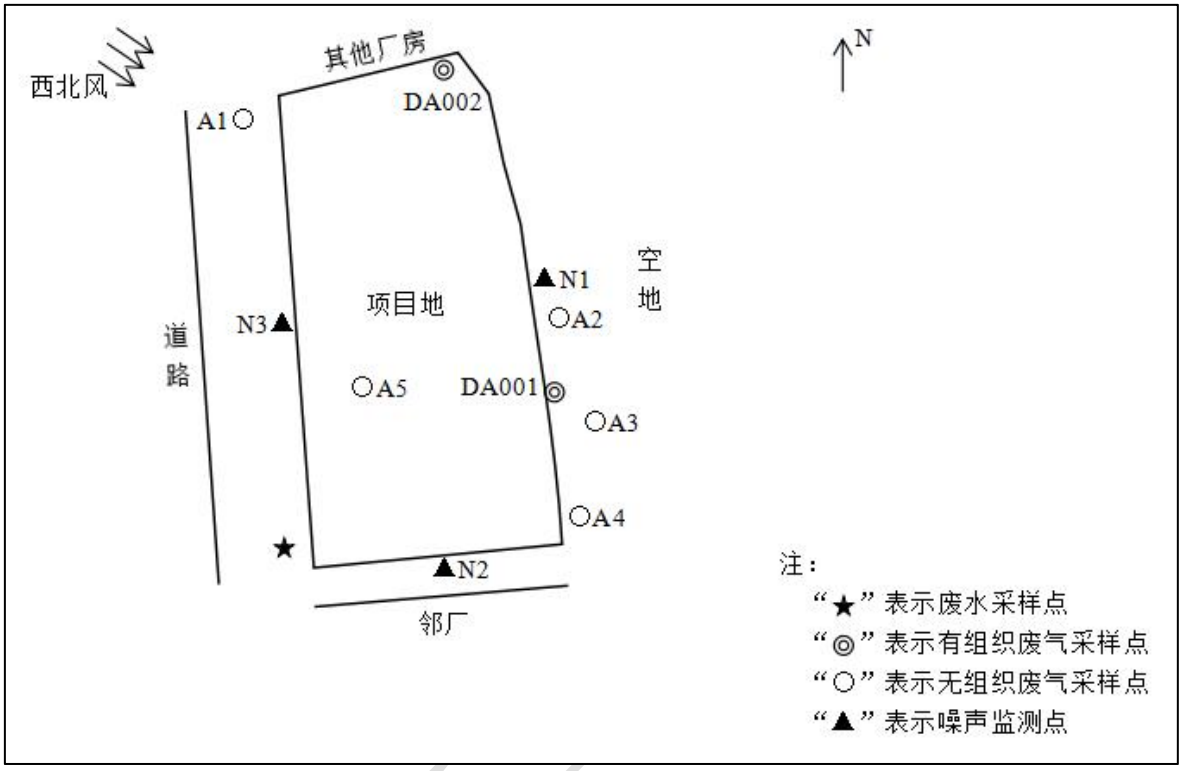
表 7-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甲苯、乙苯、氨、	DA001	3 次/天，共 2 天
	苯乙烯、臭气浓度		4 次/天，共 2 天
	颗粒物	DA002	3 次/天，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3 次/天，共 2 天
	苯乙烯、臭气浓度		4 次/天，共 2 天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	3 次/天，共 2 天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4 次/天，共 2 天
噪声（厂界北面为邻厂共墙，故未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东边界外 1 米 N1	2 次/天，共 2 天
		南边界外 1 米 N2	
		西边界外 1 米 N3	

注：目前甲苯二异氰酸酯（TDI）、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IPDI）、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PAPI）、1,3-丁二烯暂未出台相关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因此本项目甲苯二异氰酸酯（TDI）、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IPDI）、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PAPI）、1,3-丁二烯污染物不纳入本次验收。

7.2 监测布点图

7.2.1 检测点位示意图



8 验收监测工况及质量控制措施

8.1 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各种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在75%以上，生产工况见表8-1。

表8-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工况
2026.06.05	塑料家具配件	1071件	894件	83.5%
2026.06.06	塑料家具配件	1071件	905件	84.5%

8.2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验收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进行。

（1）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2）验收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3）采样及样品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水样采集不少于10%的现场平行样，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冷冻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采用10%平行样分析，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4）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后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5）噪声测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定，多功能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不大于0.5dB。

（6）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废气采样器流量计、噪声计的校准结果和废水检测质控措施均符合相关要求，详细数据见后附件（监测报告）。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9-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2026.06.0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范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3	7.1	7.2	7.1	7.1-7.3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80	76	82	73	78	15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96	189	191	187	191	2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0.6	64.4	57.3	65.4	64	100	达标
	氨氮	mg/L	11.5	9.96	10.4	10.8	10.7	25	达标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2026.06.0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范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0	7.2	7.1	7.1	7.0-7.2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68	73	79	64	7	15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79	182	188	184	183	2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9.1	58.1	65.9	62.5	61	100	达标
	氨氮	mg/L	10.2	9.83	9.94	9.75	9.93	25	达标

9.2 废水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的各项污染物处理后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蛟塘镇水质净化中心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要求。

9.3 有组织废气排放的监测结果

表 9-2 DA00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2026.06.05				采样日期：2026.06.0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注塑废气处理前	标干流量（m^3/h）		11778	12055	11691	12055	11886	11625	11802	11886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3）	7.54	7.95	7.26	7.95	8.18	7.82	7.01	8.18	——	——
		速率（kg/h）	0.089	0.096	0.085	/	0.097	0.091	0.083	/	——	——
	甲苯	浓度（mg/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速率（kg/h）	0.000024	0.000024	0.000023	/	0.000024	0.000023	0.000024	/	——	——
	乙苯	浓度（mg/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速率（kg/h）	0.000035	0.000036	0.000035	/	0.000036	0.000035	0.000035	/	——	——
	丙烯腈	浓度（mg/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速率（kg/h）	0.0012	0.0012	0.0012	/	0.0012	0.0012	0.0012	/	——	——
	氨	浓度（mg/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速率（kg/h）	0.0015	0.0015	0.0015	/	0.0015	0.0015	0.0015	/	——	——
注塑废气排放口DA001	标干流量（m^3/h）		10454	10728	10369	10728	10557	10298	10483	10557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1.47	1.58	1.34	1.58	1.62	1.53	1.29	1.62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5	0.017	0.014	/	0.017	0.016	0.014	/	——	——
	甲苯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8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0021	0.000021	0.000021	/	0.000021	0.000021	0.000021	/	——	——
	乙苯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0031	0.000032	0.000031	/	0.000032	0.000031	0.000031	/	——	——
	丙烯腈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10	0.0011	0.0010	/	0.0011	0.0010	0.0010	/	——	——

	氨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13	0.0013	0.0013	/	0.0013	0.0013	0.0013	/	——	——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2026.06.05					采样日期：2026.06.0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注塑废气处理前	标干流量（m³/h）		11778	12055	11691	11974	12055	11886	11625	11802	10913	11886	——	——
	苯乙烯	浓度（mg/m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速率（kg/h）	0.000024	0.000024	0.000023	0.000024	0.000024	0.000024	0.000023	0.000024	0.000022	0.000024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977	1318	1318	977	1318	724	1318	977	977	1318	——	——
注塑废气排放口DA001	标干流量（m³/h）		10454	10728	10369	10647	10728	10557	10298	10483	10595	10595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kg/h）	0.000021	0.000021	0.000021	0.000021	0.000021	0.000021	0.000021	0.000021	0.000021	0.000021	6.5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73	131	229	131	229	131	97	97	173	173	2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15m											

表 9-3 DA00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2026.06.05				采样日期：2026.06.0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破碎废气处理前	标干流量（m³/h）		6619	6563	6402	6619	6181	6325	6276	6325	——	——
	颗粒物	浓度（mg/m³）	14.1	16.2	12.3	16.2	14.8	18.5	13.4	18.5	——	——
		速率（kg/h）	0.093	0.11	0.079	/	0.091	0.12	0.084	/	——	——
破碎废气排放口DA002	标干流量（m³/h）		6812	6758	6593	6812	6375	6524	6469	6524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1.3	1.5	1.1	1.5	1.4	1.7	1.2	1.7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89	0.010	0.0073	/	0.0089	0.011	0.0078	/	——	——
排气筒高度			15m									

9.4 有组织废气排放的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DA001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丙烯腈、甲苯、乙苯、氨、苯乙烯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苯乙烯排放速率和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DA002排放的颗粒物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公示版

9.5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表 9-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2026.06.05				采样日期：2026.06.0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A1	颗粒物（mg/m³）	0.103	0.101	0.107	0.107	0.112	0.105	0.115	0.115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2	颗粒物（mg/m³）	0.233	0.237	0.228	0.237	0.231	0.226	0.229	0.231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3	颗粒物（mg/m³）	0.241	0.246	0.235	0.246	0.236	0.244	0.228	0.244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4	颗粒物（mg/m³）	0.212	0.219	0.206	0.219	0.217	0.202	0.213	0.217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颗粒物（mg/m³）	0.241	0.246	0.235	0.246	0.236	0.244	0.229	0.244	1.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 1m 处 A5	非甲烷总烃（mg/m³）	1.25	1.28	1.15	1.28	1.09	1.18	1.22	1.22	6	达标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2026.06.05				采样日期：2026.06.0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A1	苯乙烯（mg/m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2	苯乙烯（mg/m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5.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3	苯乙烯（mg/m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5.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A4	苯乙烯（mg/m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5.0	达标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2026.06.05					采样日期：2026.06.0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A1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A2	臭气浓度（无量纲）	12	11	13	12	13	12	12	13	13	13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A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4	13	14	13	14	13	14	12	13	14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A4	臭气浓度（无量纲）	11	10	11	10	11	10	10	11	11	11	20	达标

9.6 无组织废气排放的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特别限值要求，无组织苯乙烯和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值要求。

9.7 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表 9-5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_{eq}[dB（A）]		标准限值 L_{eq}[dB（A）]	结果评价
			检测日期：2026.06.05	检测日期：2026.06.06		
东边界外 1 米 N1	昼间	工业	58	59	65	达标
	夜间	工业	45	44	55	达标
南边界外 1 米 N2	昼间	工业	57	57	65	达标
	夜间	工业	44	44	55	达标
西边界外 1 米 N3	昼间	工业	58	58	65	达标
	夜间	工业	47	46	55	达标
备注：厂界北面为邻厂共墙，故未监测。						

9.8 噪声排放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要求，厂界北面为邻厂共墙，不具备检测条件。

10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10.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情况

该项目实施前，进行了该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和规程，环境保护档案由公司行政部负责管理，各类档案分类设置，并设专人管理环境保护档案。档案室管理规范，项目立项、环评、初步设计、环保审批、环保档案、环保设施运行记录等环保资料齐全。编制了较为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文件，确定环境管理工作的各项要求，明确各部门各级人员环境管理职责，为公司环境管理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根本的制度保障。

10.3 环保设施投资、运行及维护情况

该项目按照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建设了环保设施，安排专人对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进行管理。公司定期对各类设施进行巡回检查，发现故障则立即进行检修。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环保详细投资见表 10-1。

表10-1 环保投资一览表（单位：万元）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固废治理	绿化及生态	其它	总投资额
2.5	28.5	2	2	0	0	35

10.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本司制订了相关操作规程、安全生产制度及环保制度，按要求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相关要求落实，防止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10.5 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配置情况

本司未成立环境监测机构，没有配备专门环境监测人员和设备，不具备环境监测能力，日常环境监测工作均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组织实施。

10.6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设置情况

本司排污口的设置符合《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号）规定的要求，废气排放口已按规范设置采样口和搭建采样平台，废气及废水排污口标志牌的设置符合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的规定。

10.7 环境污染事故及污染投诉情况

该项目自试生产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纠纷、污染事故和居民投诉事件。

10.8 环评要求的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环保设备与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10-2。

表 10-2 环评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1	项目运营期间，有组织排放废气中，注塑工序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苯乙烯排放速率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值；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限值。	DA001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丙烯腈、甲苯、乙苯、氨、苯乙烯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苯乙烯排放速率和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DA002 排放的颗粒物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限值要求，无组织苯乙烯和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值要求。	已落实
2	运营期间，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蛟塘镇水质净化中心。	生活污水的各项污染物处理后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蛟塘镇水质净化中心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要求。	已落实
3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减振、隔音、消音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通过合理布局车间，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吸声、减震加强设备维护，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厂区周边合理设置良好的植物绿化等措施后，项目边界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4	固体废物的处置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处置联单制度。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污染控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管理要求。项目危险废物类别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进行管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	塑料件注塑过程会产生不合格产品、边角料，可破碎回用于生产；原料开封和成品包装环节会产生一般包装固废，收集后交由资源单位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和定期更换废水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试生产期间未有发生转移，已与广东俊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合同）；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公示版

11 验收结论与后续工作

11.1 验收结果

11.1.1 生活污水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的各项污染物处理后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蛟塘镇水质净化中心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要求。

11.1.2 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限值要求，无组织苯乙烯和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值要求。

11.1.3 有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DA001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丙烯腈、甲苯、乙苯、氨、苯乙烯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苯乙烯排放速率和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DA002 排放的颗粒物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11.1.4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要求，厂界北面为邻厂共墙，不具备检测条件。

11.1.5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处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11.1.6 总量控制

环评建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TVOC（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1311t/a（有组织排放）。

根据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及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本次环保验收确定的总量控制污染因子为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采用实际监测方法，计算公式如下：

$$G=C\times N\times 10^{-3}$$

式中：G—污染物排放总量（t/a）；

C—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N—污染物年排放时间（h/a）。

该项目日运行约8h（即年运行2240h），经过监测结果计算，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两日均值为0.0155kg/h，代入公式计算，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详见下表11-1。

表1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污染物	年运行时间	排放速率	环评要求	本次工程排放量	是否超出总量控制指标
非甲烷总烃	2240h	0.0155kg/h	0.1311t/a	0.03472t	否

经核查，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符合环评建议的总量指标要求。

11.2 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肇庆市高要区诚一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家具配件30万件建设项目已严格落实了相关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符合对应的标准要求及总量控制要求，采取的污染物治理措施基本可行，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问题，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建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1.3 后续工作

1、加强对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及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建立健全环保档案，包括环评报告、环保工程验收报告、污染源监测报告、环保设备及运行记录以及其它环境统计资料。

3、对员工进行经常性的环保教育和培训，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和操作技能。

4、加强生产全过程的管理，杜绝生产过程或由于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等原因而导致各类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及非正常排放。

5、按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相关要求，落实相关防控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公示版

12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肇庆市高要区诚一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家具配件 30 万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10-441204-04-01-749515		建设地点	肇庆市高要区蛟塘镇新塘村委会新金龙村村牌坊东南侧 350 米（新金龙经济合作社厂房之三）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 建（迁 建）		□ 改 扩 建		□ 技 术 改 造		
	设计规模	年产塑料家具配件 30 万件			实际规模	年产塑料家具配件 30 万件			环评单位	天玑环境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肇环高建[2026]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6 年 5 月			排污登记时间	2026 年 5 月 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肇庆市高要区诚一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肇庆市高要区诚一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排污登记编号	91441283MA4UP5HC8A002X		
	验收单位	肇庆市高要区诚一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3.5		
	废水治理（万元）	2.5	废气治理（万元）	28.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240		
营运单位		肇庆市高要区诚一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营运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283MA4UP5HC8A			验收监测时间	2026 年 6 月 5 日-2026 年 6 月 6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VOCs	—	—	—	—	—	0.03472	0.1311	—	—	—	—	0.03472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83MA4UP5HC8A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肇庆市高要区诚一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俞立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五金制品，塑料制品，家具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拾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住　　所　肇庆市高要区蛟塘镇良村经济联合社“古碌岗”旧砖瓦段第一号厂房（一照多址）

扫二维码可查许可信息。

登记机关　肇庆市高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05　月1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环评审批文件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肇环高建〔2026〕2 号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肇庆市高要区诚一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家具配件 3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肇庆市高要区诚一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肇庆市高要区诚一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家具配件 3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位于肇庆市高要区蛟塘镇新塘村委会新金龙村村牌坊东南侧，新金龙经济合作社厂房之三（坐标：东经 112 度 36 分 43.610 秒，北纬 22 度 53 分 3.563 秒），总用地面积 300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家具配件的生产，建成后年生产塑料家具配件 30 万件。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及采取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间，有组织排放废气中，注塑工序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苯乙烯排放速率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值；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特别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间，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蛟塘镇水质净化中心。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减振、隔音、消音等措施，确

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处置联单制度。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污染控制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有关管理要求。项目危险废物类别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进行管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

（五）项目应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项目应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加强应急演练，落实有效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七）项目应依法履行排污许可制度，并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

三、工程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

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项目的，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7日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7日印发

附件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1283MA4UP5HC8A002X

排污单位名称：肇庆市高要区诚一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塘厂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蛟塘镇新塘村委会新金龙村村牌坊东南侧350米（新金龙经济合作社厂房之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83MA4UP5HC8A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5月06日

有 效 期：2026年05月06日至2031年05月0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附件 4：危废合同

广东省俊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GDSY20250811-WF0211

甲方：肇庆市高要区诚一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高要区蛟塘镇良村经济联合社“古碌岗”旧砖瓦段第一号厂房

乙方：广东省俊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四会市江谷镇精细化工园区创建路 1 号（丙类仓库 C）之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收集。经协商，乙方作为肇庆市具有收集服务危险废物资质的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收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由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甲方拟交由乙方收集、贮存废物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吨）
1	含油废渣	900-249-08	固态	袋装	0.2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袋装	0.15

第一条、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甲方合同义务：

(一) 甲方应将协议中所约定的工业废物及其包装物（详见附表）全部交予乙方，协议期内不得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或转移；否则，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二) 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的危险特性，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技术说明信息、废物产生工艺流程、主要原辅材料、产废频次、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乙方制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三) 甲方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按乙方要求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包装物内不得混入其它杂物，确保运输和过程安全环保；设置规范的废物标识，标识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协议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四) 甲方合法合规完成“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应办理相关申报转移手续，乙方可安排废物收运事宜。

(五) 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工业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或法律责任。若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六) 乙方收运废物时，甲方应将待收运的废物集中在一个区域摆放，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

工具、装车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七) 甲方应确保收运时交予乙方的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A、品种未列入本协议（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等）；

B、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C、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D、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E、若协议中含有污泥类废物，则污泥含水率>85%（或有游离水溢出）；

F、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乙方合同义务：

(一) 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协议期内的有效性。

(二) 乙方在甲方工业废物堆积到合同约定的收运量时，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确定废物收运计划，并根据收运计划实施现场收运。

(三) 乙方确保废物运输及过程中，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在运输和过程中，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第二条、 交接废物有关职责

(一) 双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门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的要求，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二) 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运；因此给乙方造成运输、收集服务废物时出现困难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三) 交接危险废物时，甲、乙双方应在废物移交单据上签名确认，并必须及时、规范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后；实施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的，应按政府环保部门要求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及时准确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四)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前，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后，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废物计重应按下列方式 二 进行：

(一)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二)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三) 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双方对计重方式另行协商。

第四条、 收集服务费用结算

(一) 合同双方盖章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危险废物收集服务报价单》中的包年合同服务款通过银

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号，并将转帐单发给乙方确认。

1、乙方收款单位名称： 广东省俊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四会绿色支行营业室

3、乙方收款银行账号： 2017 0202 1920 0100 234

(二)本合同的收集服务费用为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收集服务报价单》列明的各废物捆绑包年优惠价格。若任一种废物的实际收集服务量超出上述预计总量，则超出部分须按附件表格内《超出预计量收集服务单价》另行收取收集服务费用;若实际收集服务量低于上述合同预计总量,双方同意乙方无需退还包年服务费；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根据附件《危险废物收集服务报价单》的约定另行结算。

(三)协议结算标准应根据乙方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更新；若协议期内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以双方另行确认的报价单为准进行结算。

第五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一)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二)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甲方不得交付附件《危险废物收集服务报价单》以外的废物，严禁夹带剧毒废弃物。当夹带剧毒物质时，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剧毒废弃物，乙方将向甲方按剧毒废弃物追收收集服务费。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甲方全权承担。

(四)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本合同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中第(四)条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废物车或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工艺研发费、废物收集服务费、运输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五)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收集服务费、运输费，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支付滞纳金给乙方。

(六)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六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

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及送达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则提交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对于因合同争议引起的纠纷，双方确认司法机关可以通过邮寄或电子邮箱两种方式（具体邮寄地址及送达电子邮箱详见合同尾部双方签名盖章部分）送达诉讼法律文书，上述送达方式适应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第八条、 合同其他事宜

(一)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5 年 7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9 日止。

(二)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三)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双方共同遵守执行；附件《危险废物收集服务报价单》，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书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他的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邮寄地址：肇庆市高要区蛟塘镇良村经济联合社"古碌岗"旧砖瓦段第一号厂房

收运联系人：周小姐

联系电话：18218117026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邮寄地址：肇庆市端州区 敏捷城 8 期御湖庭 1 栋 1004

收运联系人：郑皓骏

联系电话：15989093722

广东省俊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合同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GDJY20250811-WF0211-BC

甲方：肇庆市高要区诚一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高要区蛟塘镇良村经济联合社“古绿岗”旧砖瓦段第一号厂房

乙方：广东省俊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四会市江谷镇精细化工园区创建路1号（丙类仓库C）之一

鉴于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7 月签订了《肇庆市高要区诚一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现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原合同部分条款的修改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货物数量增加

原合同约定的货物约定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状态	包装方式	预计产生量（吨）
1	含油废渣	900-249-08	固态	袋装	0.2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袋装	0.15
汇总	/	/	/	/	0.35

现需要调整后的货物约定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状态	包装方式	预计产生量（吨）
1	废矿物油	900-249-08	液态	桶装	0.2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袋装	0.15
3	废包装物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1
4	废抹布手套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1
汇总	/	/	/	/	0.55

第三条 付款方式

新增的 0.2 吨货物的付款方式与原合同一致，具体新增废物处置服务费金额为 [redacted] 元，由甲方付款。

第四条 其他条款

除本补充协议明确修改的条款外，原合同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双方应严格遵守。

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冲突，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第五条 争议解决

本补充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仲裁机构或法院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

第六条 协议生效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补充协议一式 贰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法人名称：广东省俊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范浩锋

住　　所：肇庆市四会市江谷镇精细化工园区创建路 1 号的丙类 C 仓库

经营设施地址：肇庆市四会市江谷镇精细化工园区创建路 1 号的丙类 C 仓库(东经 112° 3919.511″，北纬 23° 26′47.958″)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废药物、药品（HW03 类中的 900-002-03）固态 65 吨/年（最大贮存量 12 吨）；农药废物（HW04 类中的 900-003-04）固态 160 吨/年（最大贮存量 29 吨），液态 160 吨/年（最大贮存量 29 吨）；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类中的 71-001-08~071-002-08、251-001-08~251-006-08、251-010-08~251-012-08、900-199-08、900-200-08、900-203-08~900-204-08、900-209-08、900-210-08、900-213-08~900-221-08、900-249-08）液态 650 吨/年（最大贮存量 78 吨），固态 650 吨/年（最大贮存量 87 吨）；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 类中的 900-005-07~09）液态 220 吨/年（最大贮存量 27 吨）；精（蒸）馏残渣（HW11 类中的 251-013-11、261-007-11~261-035-11、261-100-11~261-103-11、261-105-11~261-136-11）固态、半固态 80 吨/年（最大贮存量 15 吨），液态 60 吨/年（最大贮存量 11 吨）；染料、涂料废物（HW12 类中的 264-010-12~264-013-12、900-250-12~900-253-12、900-255-12~900-256-12、900-299-12）固态、半固态 1000 吨/年（最大贮存量 113 吨），液态 750 吨/年（最大贮存量 104 吨）；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 类中的 265-101-13~265-104-13、900-014-13~900-016-13、900-451-13）固态、半固态 500 吨/年（最大贮存量 69 吨），液态 500 吨/年（最大贮存量 63 吨）；感光材料废物（HW16 类中的 266-009-16、266-010-16、231-001-16、231-002-16、398-001-16、873-001-16、806-001-16、900-019-16）固态 150 吨/年（最大贮存 30 吨），液态 150 吨/年（最大贮存量 30 吨）；含铬废物（HW21 类中的 193-001-21、193-002-21、336-100-21、398-002-21）固态 80 吨/年（最大贮存量 15 吨）；含铜废物（HW22 类中的 304-001-22、398-004-22、398-005-22、398-051-22）固态 80 吨/年（最大贮存量 15 吨），液态 80 吨/年（最大贮存量 15 吨）；含锌废物（HW23 类中的 336-103-23、384-001-23、900-021-23）固态、半固态 100 吨/年（最大贮存量 19 吨）；含汞废物（HW29 类中的 900-023-29）固态 60 吨/年（最大贮存量 13 吨），液态 60 吨/年（最大贮存量 13 吨）；含铅废物（HW31 类中的 384-004-31、900-052-31）固态 250 吨/年（最大贮存量 30 吨），液态 250 吨/年（最大贮存量 30 吨）；废酸（HW34 类中的 313-001-34、398-005-34）固态 125 吨/年（最大贮存量 17 吨），液态 125 吨/年（最大贮存量 16 吨），废碱（HW35 类中的 251-015-35、261-059-35、221-002-35、900-350-355~900-356-35、900-399-35）固态 200 吨/年（最大贮存量 24 吨），液态 200 吨/年（最大贮存量 24 吨）；其他废物（HW49 类中的 900-039-49、900-041-49（仅限于收集、暂存和转运本代码中危险特性为“毒性”的危险废物）、900-044-49~900-046-49、900-047-49（仅限于收集、暂存和转运本代码中危险特性为“毒性”和“腐蚀性”的危险废物）、900-053-49）液态 250 吨/年（最大贮存量 31 吨），液态、固态 1250 吨/年（最大贮存量 130 吨）；废催化剂（HW50 类中的 261-152-50）固态、半固态 100 吨/年（最大贮存量 19 吨），合计共 8305 吨/年（最大贮存量 1167 吨）。

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4 日至 2025 年 1 月 3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4 年 1 月 4 日

编　　号：4412002011

发证机关：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 年 1 月 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A4K6J64Q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东省俊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徐立炜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保咨询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经营；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23 日

住　　所　四会市江谷镇精细化工园区创建路 1 号（丙类仓库 C）之一

扫二维码可查询许可信息。

登记机关　四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04 月 2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使用 仅限业务洽谈使用 SCJDGL

附件 5：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书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方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投资建设的肇庆市高要区诚一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家具配件 30 万件建设项目已投入试运行，现已符合验收条件，特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测，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肇庆市高要区诚一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6 年 5 月 29 日